

集美大学



就业中心微信号:jmujyzd



集美大学2022届毕业生求职群  
群号:605940039

学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185号  
联系部门:集美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592-6180536 / 6180971/6181051  
邮 编:361021  
集美大学:<http://www.jmu.edu.cn>  
部门主页:<http://jyzd.jmu.edu.cn/>  
E-mail: [graduate@jmu.edu.cn](mailto:graduate@jmu.edu.cn)

# 2021届毕业生 就业指导手册

Jimei University Class of 2022  
Graduate Employment  
Guidance Manual



集美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编 印  
二〇二一年九月

# 集美大学2022届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集美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编 印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前 言

为帮助2022届毕业生应对在求职就业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我们编写了该指导手册。手册内容分为三部分:就业流程和手续办理、就业相关法规、就业求职准备。另附录了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办事程序、联系方式和毕业生就业典型问题的答复,希望能够对广大毕业生求职就业有所助力。

我们建议毕业生在求职前必需做的几件事:

- 1.制作一份比较详细的求职计划书,做到目标明确、现实,具有可操作性。求职目标的确立要符合自己的兴趣、性格、能力、价值观,特别要突出自己的核心职业竞争力,避免盲目从众;
- 2.对课程成绩和实践经历进行梳理,对比目标职位、行业的招聘要求,积极补缺补漏;
- 3.认真制作求职简历,做到简洁、明确、重点突出,要针对不同的行业和岗位要求制作简历,即要避免用同一份简历投递不同的职位,也要避免求职简历的过分花俏;
- 4.就有关自己的就业问题做些咨询,听取学校老师、家长亲友、学长等对你的就业建议;听取有关就业指导方面的专家讲座,多汲取经验,以少走弯路;
- 5.上网学习对自己有益的求职指导知识。从学校就业网及各级政府人事人才、行业、企业的网站了解就业信息和就业的优惠政策。签约前每天至少上网浏览就业资讯网一次,及时掌握最新就业信息和动态;
- 6.有计划、有准备的参加招聘会;着装要得体,礼仪要规范;
- 7.签协议书前要充分了解正式签约的流程、必备的审批手续等。

预祝同学们找到理想的工作,开启职业人生的崭新篇章!

编 者

2021年09月



# 目录

集美大学2022届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 第一部分 就业流程和手续

一、就业的流程	01
二、签约的注意事项	01
三、协议书、推荐表的补领和解约流程	02
四、报到证的办理	02
五、报到证的补办	02
六、报到证的改派	03
七、档案和户口	04

## 第二部分 就业相关法规

一、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	06
二、关于违约金的约定	06
三、关于试用期的规定	07
四、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	08
五、警惕就业陷阱	08

## 第三部分 求职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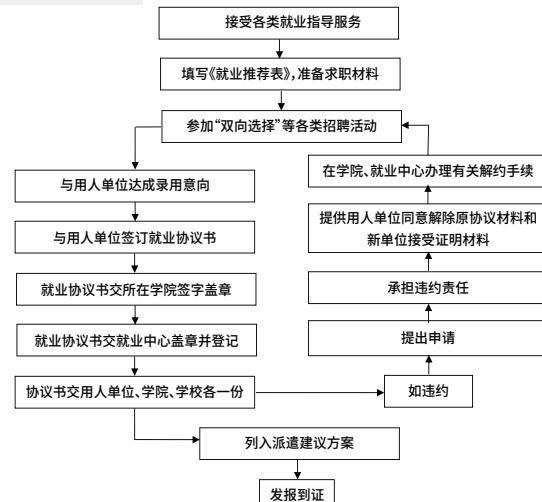
一、求职材料的准备	09
二、求职面试的准备	10
三、求职的笔试准备	12
四、就业心理的准备	12
五、获取信息的途径	12
六、现场招聘会求职	13
七、网络求职的方法	13

## 附 录

一.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指南	14
二.毕业生就业常见问题答复	20
三.2022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3
四.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网站	28
五.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和服务部门通讯录	29
六.集大学生就业工作联系方式	33

# 第一部分 就业流程和手续

## 一、毕业生就业的流程



自2022届毕业生起，可通过手机端进入教育部网签平台([wq.ncss.cn](http://wq.ncss.cn))，选择“学生登录”，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后，仔细核对基本信息是否正确，若信息无误，则点击“信息确认无误，进入系统”，毕业生进入网签平台主界面进行操作。同时可点击“下载操作手册”下载《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操作指南(毕业生)》查看具体网签操作内容和流程。

## 二、签约的注意事项

1.了解单位的情况：单位的性质、隶属、规模、效益、管理制度、拟用岗位、工资待遇及工作和生活条件等。签约前双方达成的工作内容、报酬、保险金、工作区域、违约责任等要素，在协议书的备注栏目中写明并双方签字确认。

### 2.了解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

① 用人单位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有独立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的主管部门为该单位的人事部门（如人事处或人力资源部），没有独立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的主管部门为该单位的上级人事部门。

② 用人单位为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的，主管部门为各类政府所属人才服务中心，这类单位接收毕业生必须在协议书的“上级主管部门”栏目中加盖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或所属人才中心的公章，档案才会有接收处，可以开具就业报到证。如没有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公章，报到证就要开回生源所在地报到。

③ 凡与厦门、北京、上海、广东省属单位、广州、深圳、杭州等地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派遣依据除《就业协议书》外，还须附加当地政府人事部门的接收函或审批表，接收手续才算完整。（若不清楚此项规定，可向录用单位咨询。）

3.毕业生也要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包括考研、考公务员等，商定违约责任。

## 三、协议书和推荐表的补领、解约的流程

### 1.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的补办（遗失、损毁或填写错误）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错误的需附上原表）→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学校审核通过→重新发放新的就业材料。

### 2.解约的流程：

解约函（盖有单位公章的）→带上上述材料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解约→审核→退回旧的、换发新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后的改派，请参阅附件一）

## 四、毕业生报到证由学校统一办理

1.报到证的作用。报到证之前也被称作“派遣证”，它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到人事部门报到、档案户口转接的合法依据和有效证明。

2.报到证的办理。按期顺利毕业的报到证由学校在毕业生离校前统一办理，时间一般在6月底或7月初，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学院签收。

## 五、报到证的补办

### （一）补办报到证的申请类型有：

- ① 遗失补办；
- ② 放弃升学补办；
- ③ 延迟毕业补办；
- ④ 延期补办；
- ⑤ 结业变更毕业补办；
- ⑥ 报到证信息错误补办。

**(二) 申报提供的材料:**

1. 毕业生本人毕业证复印件；
2. 毕(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招生花名册》复印件；
- 4.《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
- 5.代办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三) 注意事项:**

- 1.结业变更毕业补办,需提供结业报到证原件；
- 2.报到证信息错误补办,需提供报到证原件；
- 3.已就业需补办报到证的,要提供就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2002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5.2002年之前的高校毕业生及中职学校毕业生提供盖学校相关部门公章的《招生花名册》复印件；
- 6.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四) 联系方式:**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3号窗口(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2楼)。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季)或14:30—17:30(冬季)。电话:0591-87091625、87091611、87091617,窗口受理(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网上预审”](#))

## 六、报到证的改派

**(一) 改派分为非师范类和师范类毕业生的改派:****1. 非师范类毕业生改派**

- ①省内毕业生待就业改派为省外就业；
- ②省属和中央在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含人事档案存于省属人才服务机构)就业一年内解约调整为待就业或又签约新就业单位。

**2. 师范类毕业生改派**

- ①2013年及以前的高校毕业生待就业改为就业、就业一年内解约调整为待就业或又签约新就业单位,到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学生窗口办理；
- ②2014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改签手续到原派遣地所在的设区市教育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办理。就业单位为省属单位的,毕业生改签手续到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理。

**(二) 需要带的材料:**

1. 毕业生本人毕业证复印件；
2. 就业报到证原件；
3. 就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书》、《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花名册》、《公务员录用通知书》其中的一份证明材料)。
- 4.解约函(原开具就业报到证,需要调整就业去向的提供此项材料)
- 5.代办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三) 注意事项:**

- 1.毕业生到厦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京、广州和广东省属等地区企事业单位就业,需提供当地就业工作部门核准盖章的同意接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2.毕业生就业一年内调整到其他单位就业或调整为待就业的,需提供与原签约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3.档案存放人才服务机构需提供《档案接收函》或《调档函》原件及复印件；
- 4.省属和中央在闽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含人事档案寄存在省属人才服务机构)待就业改为就业的,到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
- 5.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七、档案和户口

**1. 已就业的毕业生:**

—— 档案 根据其报到证的就业单位和就业协议书上的详细档案邮寄地址,经邮政局统一投寄到毕业生工作单位所归属的档案管理部门。

—— 户口 由学校保卫处户籍室协同集美学村派出所按报到证上的就业单位迁移。领到户口迁移证后,毕业生应仔细核对,如有错漏要及时改正。

**2. 未就业的毕业生:**

省内生源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县(区)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就业主管部门发文指定的人才服务中心;省外生源的档案按生源地省级文件的规定寄发。

户口迁回生源地的家庭户或集体户落户。

3. 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按当年的文件执行。原则上档案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或市级政府人事部门，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户口回生源地。

4. 落实档案。一般于7月中旬邮寄。在档案寄出后20天左右，毕业生应主动查询本人档案是否寄达。此外，还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查询到档案寄出方向，再到相应的档案接收保管机构查询：

学校就业网 (<http://jyzd.jmu.edu.cn/>) 或“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 ([rst.fujian.gov.cn/fjbys/](http://rst.fujian.gov.cn/fjbys/)) “档案查询”

学院和辅导员电话查询或咨询 EMS 订单号查询，网址：  
[www.ems.com.cn](http://www.ems.com.cn)

5. 办理落户。有正式签约的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落户手续有四种落户方式，依次是：个人住房落户、单位集体户、投靠亲友户、单位社区或个人居住社区的集体户申请落户。待就业毕业生回生源地毕业生主管部门报到，由主管部门开具介绍落户证明。

#### 户口和就业手续办理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

户籍迁移问题请向集大户籍室咨询（集大校部尚大楼二楼学生事务办事大厅。电话：6181302）

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电话：0591—87091625

## 第二部分 就业相关法规

### 一、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

1. **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在校期间与用人单位确立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就业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协议，也是学校编制就业方案，办理户口迁移、档案转递等派遣手续的依据。

毕业生为避免用人单位“反悔”而造成的损害，双方还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建议将口头协议中约定的报酬、合同期、福利待遇、社会保障和其它需要特别约定的内容等写入就业协议上，并约定较合适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2.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它是依据《劳动法》规定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其中注明的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合同终止等条款，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关系：

(1) 时间段不同。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前后时间段，签协议在毕业之前，签劳动合同在毕业报到之后；

(2) 签证方即第三方不同。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前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签证方是学校。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签证方是政府各级劳动行政部门；

(3) 依据的法规不同。前者依据按照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后者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4) 二者相同点。一经签订，便视为生效合同，任一方都不能随意更改，对于当事人皆具约束力。

### 二、关于违约金的约定

1. 在就业协议期间约定违约金。如果在毕业前的就业协议期间约定违约金，金额一般为就业后月薪酬的数目。

2.在劳动合同期内约定违约金。只有两种情况需要向用人单位交违约金：一是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了专业技术培训，另外一种是违反了竞业限制约定（大学生毕业刚进入社会，基本不会成为被竞业限制的对象）。一般的岗前培训、企业文化培训是劳动法规定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不能约定违约金。如果出现异议，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询问或投诉。

### 三.关于试用期的规定

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只有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时，才可以商定试用期，也就是说没有正式合同便没有试用期，更不存在单独的所谓“试用合同”。目前不少用人单位与被聘用人员订立所谓的“试用合同”当属无效合同，因为有关法律根本不承认“试用合同”。

1.法律对试用期的长短和次数也有规定：

- 劳动合同期限在两年以上，试用期在6个月内；
- 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天；
- 劳动合同期限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天；
- 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半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天；
- 以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是三个月以下的，不能约定的试用期。

2.合同期内转岗不再重新计算试用期。试用期适用于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后改变岗位或工种的劳动者，对工作岗位没有发生变化的劳动者只能试用一次。续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改变工种的，可以重新约定试用期，不改变工种的，不再约定试用。

3.试用期内单位不能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辞退劳动者，不仅要合法，还要说明理由，除非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否则不能无故辞退。劳动者在此期间要解约只需要提前3天通知单位。但是如果毕业生未履行完合同就辞职，甚至没干几天就离职，那么在你今后求职时，单位可能会对你的职业适应能力、职业操守产生疑虑，这对你今后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

1.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对劳动者因年老、工伤、疾病、生育、残废、失业、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时，给予劳动者本人或供养直系亲属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项目。

2.毕业生一定要关心自己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接续。大学生毕业后就业，有用人单位的，其单位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灵活就业的，本人应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用人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要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中断或转出等事宜。毕业生在与新单位重新确立劳动关系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和接续手续。

### 五.警惕就业陷阱

1.常见的就业陷阱有：

◎招聘陷阱。目前就业市场上欺骗毕业生的花样又有新的骗术出现，如传销骗局、校园贷骗局、培训贷骗局等，毕业生要提高警惕性，防止被骗。常见的招聘陷阱主要：招聘会不合法；以面试为由骗取钱财；变相收费。

◎协议陷阱。口头承诺；签订不平等协定；以就业协议代替劳动合同。

◎试用陷阱。劳动合同没有约定试用期；或只签试用期合同；试用期过长。

◎智力陷阱。用人单位以招聘考试为名目，召集“创意”为实，无偿占有毕业生的设计程序、设计创意、策划方案、翻译文章等。毕业生在提交创意作品时，要注意复制一份，保存的那份要单位签字确认，以备将来作为法律的依据。

◎劳务陷阱。单位在招聘的过程中没有说明，结果在录用时才告知是“劳务工”或“派遣工”。毕业生要区分“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劳务派遣过程中有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现象。

2.防止就业陷阱：要核查用人单位的相关证号和资质；拒绝缴纳不合理的费用；看清条款以防“霸王合同”；举报招聘欺诈。

## 第三部分 求职准备

### 一、求职材料的准备

求职材料一般包括的内容：求职信、个人简历、学校推荐表、成绩单、各类获奖证书及其复印件，技能等级证书及其复印件，发表的文章、作品及其复印件等。

1.求职信。求职信一般放在自荐材料的最前面，求职信的作用是唤起招聘主管的注意，让他有愿望浏览你自荐材料的其它部分，所以求职信务须简洁有力。

◎格式：首先是称呼。它是应聘方与招聘方的第一关联，要礼貌，又不能生硬。你可以称“尊敬的先生/女士”或“敬启者”。接着是第一部分：写明你要申请的职位和你是如何得知该职位的招聘信息的。第二部分：阐述你如何满足公司的要求。最后是结尾：感谢他们的阅读并考虑你的应聘，并表明你希望尽快得到回音。最后署上姓名和日期并加上“敬上”、“顺颂商安”之类的谦语，签名字迹不可潦草难辨。写上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

◎注意事项：细心阅读招聘信息，找出关键条件，针对用人单位的要求列出自己相关的经验或培训；注意不要有错别字或文理欠通顺的现象发生；篇幅不宜太长。求职信一定要写得简洁，1至2页为宜。

#### 2.求职简历

##### (1) 基本要素：

- ◎基本信息 ◎求职意向 ◎教育背景 ◎实践经验 ◎所获奖励
- ◎专业技能 ◎兴趣特长 ◎自我评价 ◎其它相关要素

##### (2) 制作的步骤：

分析自己的性格特点和擅长方面 → 选择目标行业、单位 → 了解单位和职位所需 → 针对自己的和企业的匹配对应项撰写目标清晰的简历。

##### (3) 制作的原则：

- ◎求职目标明确、针对性强； ◎实践经验要突出重点、关联内容；
- ◎内容简洁、清晰明了、量化； ◎适当应用关键词和专业词汇。

### 二、求职面试的准备

#### (一) 传统面试

##### 1.面试前的准备

- ◎着装得体，礼仪规范； ◎多备几份简历及相关资料；
- ◎提前了解面试点线路及到达所需时间； ◎尽可能多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

◎预测至少10个面试问题等。

##### 2.面试常见的方式：

- ◎问答式面试 ◎讨论式面试 ◎压力式面试 ◎案例式面试 ◎隐蔽式面试

##### 3.面试考查点：

- ◎综合分析能力 ◎专业能力 ◎言语表达能力 ◎计划组织协调能力
- ◎与职位的匹配性 ◎应变能力 ◎自我控制能力和情绪稳定性
- ◎人际交往意识与技巧 ◎举止仪表 ◎职位需要的其他测评要素

##### 4.语言交谈面试：

- ◎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练。 ◎诚实诚恳，不要多的辩解。
- ◎语速适中，良好的语言习惯。 ◎保持微笑，主动先问好，离开时道谢。

##### 5.非语言面试：

◎合适的服装、发型和妆容。女生头发要整洁利落，化淡妆；不戴过多的首饰，服装不要透薄，裙子不过短，鞋跟高低适中。男生头发要干净整齐，西装宜深衬衣宜浅，皮鞋与袜子颜色宜一致或接近

◎仪态大方、得体，举止自然；不要抖腿、转笔等不良动作

#### (二) 远程面试(网络面试)

##### (1) 熟悉公司信息

投递简历后，首先了解应聘公司基本信息，可以从公司简介、产品、业务情况、企业精神等微观信息入手，再到行业、市场等宏观信息。

##### (2) 面试信息的确认

及时关注投递企业的招聘信息与面试通知信息，确认好使用的远程面试平台，网络账号的昵称要记得更改为真实姓名。

### (3) 提前做好面试前的准备

1) 提前汇总面试问题。因为网络面试时HR可能会提出一些出其不意的问题,从而将无准备的面试者打个措手不及。把想要问的问题提前进行汇总也是准备工作的一项,而不是在面试过程中想起一个问题就问一个问题,这样不仅会显得你没有逻辑性,也会打断面试官的思路。

2) 硬件设备要调试。面试开始前,检查网络是否通畅,确保面试期间不会出现断网、卡顿现象,如果是使用手机终端最好使用4G网络进行面试,并且要将设备充好电。调整摄像头的角度及声音音量,画面中能清晰看见上半身和脸、清楚听见声音即可。

3) 避免其他干扰。提早跟家人或室友告知自己在面试,避免其他声音误入和出现人影走动;同时将其他的电子设备调至静音或飞行模式。

### (4) 准备好纸笔

1) 提前准备好纸笔,放在手边。随手记录问题、答题思路和重要信息。

2) 注意视线不要长时间远离摄像头,回答问题时,用余光看答题思路和重要信息。

### (5) 重视画面的呈现

1) 找个相对舒适的背景墙,最好是一面白墙。

2) 形象干净整洁,女生可以画个淡妆,男生发型保持清爽。如果有戴眼镜,需要检查视频画面中的眼镜是否反光。

3) 保持室内光线明亮,不要坐在背光处。

4) 穿着视应聘岗位而定,简单大方即可,最好是正装。若没有正装,尽量穿着朴素的衣服,切记不要穿特别花哨的衣服,同时下半身也要正式一些,以免在面试过程中因为取东西起身而给面试官留下不好的印象。

### (6) 口头模拟,反复练习

如果你容易紧张,说话没有逻辑性;很难一句话简述一件事;话到嘴边不知道怎么表达。最有效的解决方法:找同学或家人进行口头模拟自我介绍以及常见问题的回答,寻求一些改正建议,切记不要将第一次远程面试的机会留给招聘企业,一定要反复练习。

笔试主要分为技术型的和非技术型的考试。技术型的笔试主要考专业基

础和基本技能,一般不考高深的专业知识。特别是技术性强的岗位会采用这种考试。非技术型的笔试主要是考办公基础知识(包括英语、计算机能力)和行政能力测试。

## 三、求职的笔试准备

笔试主要分为技术型的和非技术型的考试。技术型的笔试主要考专业基础和基本技能,一般不考高深的专业知识。特别是技术性强的岗位会采用这种考试。非技术型的笔试主要是考办公基础知识(包括英语、计算机能力)和行政能力测试。

## 四、就业心理的准备

- ◎ 选择适合的就业目标
- ◎ 及时调整就业期望值
- ◎ 树立自信心,遇到挫折不退缩

## 五、获取就业信息的途径

◎学校就业中心。学校的就业信息具有准确、可靠、多样、具体的特点,是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最直接、最有效、最主要的来源。每年约有六至七成左右的毕业生从学校各渠道提供的信息中得到工作机会。毕业生可以从“集大就业指导中心”和“集大就业会”官方微信公众号、集美大学学生就业网、各级微信群和qq群了解、筛选就业信息。

◎社会各类招聘会。一些地区的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都会举办规模不等的毕业生供需见面会,这些供需见面可能是分行业举办,也可能是分地区举办,在供需见面会上毕业生可以掌握较多的信息。

◎社会各类媒体。如各类电子媒体网络、报刊、杂志等,在使用这些媒体时同样要注意选择官微官网,如新职业网、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公共网、中国海峡人才网、中青在线网、智联招聘网、厦门人才网等资源都能为毕业生提供专业性和可靠的信息。

◎实习实践活动。毕业生在实习、社会实践中直接与用人单位接触,可以更清楚地了解有关需求情况,用人单位也能更多地了解自己。

◎社会关系。通过家长、亲戚、朋友、老师、同学等渠道获取的就业信息,常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六、现场招聘会求职

◎精心准备。事先把有关应聘材料整理好,理清思路,把自己的学习经历和求职意向理清头绪。

◎整体把握。宜早进入会场,把场地情形和参会的单位位置了解清楚,确定重点单位按主次进行交谈。避免在一些非重点的单位拖太长的时间而误了主要的单位。

◎注意形象。适当地包装,注意言行;因会场人多,避免罗嗦;不要家长、亲友跟随,否则会有缺乏独立性之嫌。

◎谨防被骗。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防止骗子利用有些毕业生涉世未深、识别能力较低又求职心切的特点而行骗。

## 七、网络求职的方法

### 1.网上求职的步骤

①在网上发布求职信息,等待用人单位和你联系。方法是打开专业人才网站(例如我校学生就业网<http://jyzd.jmu.edu.cn>),先要注册登记,注明求职意向、要求以及个人情况和通讯方式,完成登记项目内容即可。

②根据网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发送求职意向,或直接登录单位站点,主动E-mail去联系。如果用人单位对你有意向,就会联系你。

### 2.网上求职注意事项

①选择较权威的人才网、行业信息网和单位网站。如人才网有中国海峡人才网、厦门人才网、前程无忧、中国人才、智联招聘、中华英才网和各高校的就业网等。

②不要在网络拥挤时应聘,人少时更容易引起招聘人员的注意。

③参加网上在线招聘,要注意不断刷新自己的简历。

④运用关键词或主题词。企业通常都会用智能化的搜索器来进行简历筛选,如将主题或关键词设定为:雅思或托福多少分 英语六级CET6,学校名称,行业类别,特定的知识/技能(比如:知识管理,注册会计师,Photoshop等)。

⑤电子邮件发简历,通常会要求你用文本格式,很多公司不喜欢接收附件;简历的长短要适中,以1至2页为宜。

⑥网上求职,适合制作图文并茂页面,内容包括自己的求职信,简历,论文,个人论坛以及见报文章等。

⑦谨防网上骗子。对于未面试就让应聘者交纳报名费和培训费的招聘信息,要注意辨别真伪,以防受骗。

## 附录

### 一、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指南

#### 毕业生报到证补办流程

事项名称	毕业生报到证补办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事项
事项依据	1.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4〕1号); 3.《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非师范类毕业生高校前就业指导职责分工的通知》(闽委编办〔2015〕244号); 4.《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共服务事项有关意见的通知》(闽审改办〔2016〕15号)。
申报类型	普通高校毕业生和1999年及以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①遗失补办;②放弃升学补办;③延迟毕业补办;④延期补办;⑤结业变更毕业补办;⑥报到证信息错误补办。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办理流程	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审核→办结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即办
申报材料	1.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毕(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招生花名册》复印件; 4.《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
注意事项	1.结业变更毕业补办,需提供结业报到证原件; 2.报到证信息错误补办,需提供报到证原件; 3.已就业需补办报到证的,要提供就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2002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2002年之前的高校毕业生及中职学校毕业生提供盖学校相关部门公章的《招生花名册》复印件; 6.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相关表格	1.《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在我校就业中心网站和福建省教育厅网站均可下载); 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站下载)。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实施主体	福建省教育厅
责任部门	行政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	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3号窗口(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2楼)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季)或14:30—17:30(冬季)
联系电话	电话:0591-87091625、87091611、87091617
监督电话	电话:0591-87091465
受理形式	窗口受理(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预审)

## 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制		联系电话	
生源所在地	省 市 县(区)_____						
身份证号码			原报到 证号	毕字第_____号			
申请 补办 原因	<p>根据个人申请补办原因,请在以下其中一个类型打“√”。</p> <p>1.(<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办; 2.(<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升学补办;    3.(<input type="checkbox"/>) 延迟毕业补办; 4.(<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补办;    5.(<input type="checkbox"/>) 结业变更毕业补办; 6.(<input type="checkbox"/>) 报到证信息错误补办。</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审查意见			档案保管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p>经审查,该生系我校毕业生,情况属实,经审核,同意其申请补办。</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经查该生档案,就业状态为 _____,档案转入时间为 年____月____日,档案中查无报到证,同意其申请。</p> <p>(盖章) 年 月 日</p>				

## 毕业生调整就业改派流程

事项名称	毕业生调整就业改派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事项
事项依据	<p>1.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4〕1号);    3.《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非师范类毕业生高校前就业指导职责分工的通知》(闽委编办〔2015〕244号);    4.《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共服务事项有关意见的通知》(闽审改办〔2016〕15号)。</p>
申报类型	<p>1.师范类毕业生改派      ①2013年及以前的高校毕业生待就业改为就业、就业一年内解约调整为待就业或又签约新就业单位,到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学生窗口办理;      ②2014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改签手续到当地所在的设区市教育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办理。就业单位为省属单位的,毕业生改签手续到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理。</p> <p>2.非师范类毕业生改派      ①省内毕业生待就业改派为省外就业;      ②省属和中央在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含人事档案存于省属人才服务机构)就业一年内解约调整为待就业或又签约新就业单位。</p>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办理流程	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审核→办结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即办
申报材料	<p>1.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毕(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就业报到证原件;    5.就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书》、《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花名册》、《公务员录用通知书》其中的一份证明材料)。</p>
注意事项	<p>1.毕业生到厦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京、广州和广东省属等地区企事业单位就业,需提供当地就业工作部门核准盖章的同意接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毕业生就业一年内调整到其他单位就业或调整为待就业的,需提供与原签约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档案存放人才服务机构需提供《档案接收函》或《调档函》原件及复印件;    4.省属和中央在闽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含人事档案寄存在省属人才服务机构)待就业改为就业的,到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    5.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相关表格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站下载)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实施主体	福建省教育厅
责任部门	行政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	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3号窗口(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2楼)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夏季)或 14:30—17:30(冬季)
联系电话	电话: 0591-87091625、87091611、87091603、87091605
监督电话	电话: 0591-87091465
受理形式	窗口受理(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预审)

## 厦门市接收毕业生服务指南

## 一、接收毕业生申报

用人单位登陆“厦门人事网”单位账户申报拟接收毕业生个人信息。

◎温馨提示:1.我局网上办事大厅已经整合升级,单位用户登录请通过“厦门人事网”首页下端“网上办事大厅”登录,单位用户点击“单位网厅”登录;2.单位没有人事网账户的,应先办理入网手续,通过上述通道点击“单位网厅”进入,根据网络指引注册;3.档案寄存单位等单位资料需要修改的,单位与厦门辖区内人才中介机构签订的“人事代理协议书”(协议双方都有签章)扫描或拍照成图片,登录后点击“人事人才——单位信息维护——修改档案寄存单位”提交修改的申请,由我局技术部门工作人员审核处理。4.咨询电话:12333。

◎温馨提示:在申报毕业生个人信息之前,须申报毕业生需求计划。用人单位在单位账户内选择“需求管理”,在功能导航中点击“大中专毕业生需求计划”,选择“平时需求”,在“编辑未上报需求信息”界面选择“新增”,根据系统提示新增平时需求,平时需求新增后须点击“保存”并选择“上报”;新增平时需求后,企业可直接选择“毕业生业务”模块中“毕业生接收”进行毕业生个人信息申报。

◎温馨提示:毕业生个人信息中的身份证号、入学前生源地(一般指高中户籍、学籍所在地)、毕业中学在《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中一般没体现,单位在申报之前应向个人了解、确认。

## 二、接收毕业生审核、审批

## (一)网络审核、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网络审核、审批毕业生申报信息,时限为6个工作日。用人单位通过“厦门人事网”单位账户查询审核、审批情况,审核退回或不通过的,根据审核意见操作。

## (二)书面材料确认

网络审核、审批通过后,用人单位可通过“厦门人事网”单位账户在线打印《厦门市接收高等、中等院校毕业生就业申报表》(一式二份,非必要材料),在单位签章处签章后,连同《就业推荐表》原件或《毕业证书》原件,到业务窗口办理签章确认手续。

◎温馨提示:2018年7月1日起,《毕业生就业申报表》可根据需要到对应的市、区人才服务中心办理签章确认手续。(详见文末《通告》)

◎温馨提示:《就业协议书》由单位主管部门或人事代理机构签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审核该材料,也不在该材料上签章。

## 三、接收毕业生报到

## (一)毕业生派遣或办理解除就业意向手续

落实就业单位的应届毕业生,将经签章确认后的《厦门市接收高等、中等院校毕业生就业申报表》交所在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作为就业派遣的依据;已派遣到外地的,可凭《厦门市接收高等、中等院校毕业生就业申报表》到原派遣地办理解除就业意向手续。

★下述四类非师范类毕业生的《报到证》可直接在厦门办理报到手续:

1.省内院校毕业的省内生源毕业生,派遣回生源地,报到证注明“待就业”字样的;

2.报到证开往我省毕业生管理机构(如省毕业生就业办或各地市人社局),未注明具体就业单位的;

3.省外院校的福建生源毕业生,报到证开往福建省内生源地,属待业状态,报到证未注明具体就业单位的;

4.派遣到省外地区,报到证未载明具体就业单位,且档案已调转到我市,仍属毕业生档案的。

## (二)就业报到及介绍落户

毕业生将《毕业证书》原件、《报到证》原件交用人单位,由单位人事经办人员统一到业务窗口办理就业报到及介绍落户手续。

毕业生应当自办理就业报到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办理落户手续,超期无法再按照毕业生初次就业方式办理。

◎温馨提示:市人社局承办的毕业生核准事项窗口业务于2018年7月1日前移至市人才服务中心及各区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届时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到对应的市、区人才服务中心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手续。(详见文末《通告》)

◎温馨提示:凡按劳动合同在企业实现就业的厦门生源毕业生,企业未给予办理就业审批手续的,可直接凭毕业证书、报到证、家庭户口本、劳动合同、社保缴交证明原件(外地就业的提供)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窗口(长青路191号劳动力大厦2楼)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温馨提示:《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厦府[2010]214号)规定“户口迁移应当落户在其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或社区集体户的集体户内”。

◎温馨提示:市人社局签章后的《报到证》需复印,公安机关在办理落户手续时会收取该复印件。落户申报材料、办理程序以公安机关要求为准,具体可向公安机关咨询办理。

### (三) 转介绍就业

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后,凭报到证办理转介绍就业或档案调转手续:

- 1、单位委托人才服务机构人事代理的,到相应的人才服务机构开具介绍信办理转介绍就业手续,并将报到证原件存入毕业生个人档案;
- 2、具有档案管理权的企业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无需办理转介绍就业手续,并将报到证原件存入毕业生个人档案。

注:厦门市人社局承办的毕业生接收核准事项窗口业务自2018年7月1日起前移至市人才服务中心及各区人才服务中心办理。

### 厦门市、各区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和地址

序号	单位	具体办公地址	服务时间	联系电话
1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厦门市湖滨东路319号2楼	上午8:00-11:30, 下午15:00-17:30 (冬季为:14:30-17:00)	0592-12333
2	厦门市思明区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20号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13楼1301、1302室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5863073
3	厦门市湖里区人才服务中心	厦门湖里区仙洞路3号6楼601室	上午8:00-11:30, 下午15:00-17:30 (冬季为:14:30-17:00)	5635502
4	厦门市海沧区人才服务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海沧人力资源大厦510室	上午8:00-11:30, 下午15:00-17:30 (冬季为:14:30-17:00)	6893952
5	厦门市集美区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路898号集美区台商服务中心3楼302室	上午8:00-11:30, 下午15:00-17:30 (冬季为:14:30-17:00)	6067075
6	厦门市同安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厦门同安区环城西路97-99号同安区人力资源大厦2楼业务室	上午8:00-11:30, 下午15:00-17:30 (冬季为:14:30-17:00)	7022042
7	厦门市翔安区人才服务中心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路2009号人力资源大厦11楼1115室	上午8:00-11:30, 下午15:00-17:30 (冬季为:14:30-17:00)	7889960

(接收毕业生政策请登陆“厦门人事网”<http://hrss.xm.gov.cn/>查询;咨询电话:12333)

## 二、毕业生就业常见问题答复

### 1. 面试时如何介绍自己?

答:自我介绍姓名、年龄、爱好、工作经验等,这些简历上都有,其实面试者最想了解求职者是否能够胜任工作,包括:最强的技能、最深入研究的领域,个性中最积极的部分,做过的最成功的事,主要的成绩等,这些都可以和学习有关,也可以和学习无关,但要突出个性和做事的能力,说得合乎情理。结束时要说声“谢谢”。要预先准备好几种时间长短的自我介绍,届时根据时间要求选择长或短的介绍。如面试方对于某一点感兴趣,则再展开说明。

### 2. 如何答“你为什么来应聘我们单位”?

答:这个问题没有固定答案,要因本人和对方情况而论。

建议从以下几点回答:

- (1) 我的专业知识与职业技能符合单位的岗位要求。
- (2) 我的个人价值观念符合单位的组织理念(或企业文化)。
- (3) 我能够为单位创造所需价值,在帮助组织发展的同时使自己赢得发展,实现双赢。以上几点分别可以展开说明。

### 3. 如何答“你的优点是什么”?

答:梳理出与职位相匹配的优点表现和素质。要如实地回答。

### 4. 如何答“你的缺点是什么”?

答:既要实事求是,又要总结出对求职职位没有致命损害的缺点。(不能把优点当缺点说)。

### 5. 如何答“你的职业规划是什么”?

答:结合所应聘公司、职位及行业来回答。首先提及你的性格、能力、兴趣及价值观与职业的相匹配;其次谈未来成长的方向;第三谈及当下对工作和理解努力的目标。应聘考官一般喜爱对前途有认真思考和规划的求职者。

### 6. 跨专业如何找工作?

答:应充分展示与岗位的匹配度。目前许多工作的专业门槛越来越被淡化,而精通多种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却越来越吃香。应届毕业生在应聘跨专业岗位时,应该把自己对于所应聘岗位的优势充分展现出来,而且要突出超越专业的匹配度,让面试官觉得你与该岗位的匹配度很高,这样才能增加被录取的机会。

## 7.找不到专业对口的工作怎么办？

答：假设你非常明确寻找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那么坚持是对的，但是如果在一定时间内有困难，建议从关联的行业入手，进行人脉与能力的积累，提升相关技能和经验，之后再曲线迂回。

## 8.选择大企业或小公司就业？

答：选择当“鸡首”还是“凤尾”一定要考虑清楚，一般而言，喜欢稳定的同学选择大企业比较合适，喜欢冒险的同学去小公司可能更合适，成长的时间更快空间也更大。当然，去小公司之前，要对它进行深入了解，评估它对自己有提高能力和发展前景之后，再做选择。

## 9.毕业生的生源地如何确定？

生源地是指毕业生大学入学前的家庭户口所在地，通常为父母户籍所在地，若入学后父母工作变动，家庭地址变迁，由新址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父母户籍证明，可以将毕业生家庭所在地的新址作为毕业生的生源地。

## 10.就业协议书如何认定生效？

答：协议的三方都签章后即生效。此外，以下两种情形之一也认定为协议书生效：一是毕业生将协议书交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协议书上签章表示同意录用；二是单位出具接收函，学校根据学生要求在协议书上签章同意。

## 11.我想自主创业，请指教一个努力的方向。

答：对自己的创业项目的内容、服务对象、市场容量、团队状况、人际关系、商业模式、资金来源或融资能力（通常必须具有维持一到两年的运营资金）等方面要非常的了解，同时要做好充分的受挫的心理准备并具备相应项目的运营技能，比如说财务管理技能、人资管理技能等。

## 12.如何办理厦门市毕业生落户申请的挂靠如何？（外地的也可以参照）

答：根据厦门市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的答复如下：

### ◆ 挂靠所需材料：

#### A.挂靠亲友所需材料：

- (1) 签订的《亲友挂靠户口责任书》；
- (2) 人事劳动等部门的招调通知（或接收介绍信）；
- (3) 单位接收证明；
- (4) 企业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单位办公地点证明；
- (5) 本人户口簿（或迁移证）、身份证；
- (6) 亲友户口簿、合法固定住所凭证。

#### B.挂靠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

- (1) 人事劳动等部门的招调通知（或接收介绍信）；
- (2) 单位接收证明；
- (3) 单位集体户口首页；
- (4) 本人户口簿（或迁移证）、身份证。

#### C.挂靠社区集体户所需材料：

- (1) 签订的《挂靠社区集体户责任书》；
- (2) 人事劳动等部门的招调通知（或接收介绍信）；
- (3) 单位接收证明；
- (4) 单位营业执照；
- (5) 本人户口簿（或迁移证）、身份证。

### ◆ 办理流程：

拟申请挂靠落户的，由挂靠人向派出所户籍窗口提出申请，填写《户口挂靠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户籍窗口民警审核后给予办理挂靠落户手续。对于证件资料齐全的，派出所户籍窗口随到随办；需要调查核实的，派出所户籍窗口应先受理群众申请，后转给社区民警调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群众答复。

### 三、2022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 八月

##### 考研

全国研究生院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发布

##### 求职

暑期实习,不断完善简历,学习面试技巧

##### 留学

提升语言成绩,选择院校和专业

##### 村官

各省报名时间不一,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 入伍

应征报名截止,新兵陆续进行体检、政审,开始起运

#### 九月

##### 考研

考研公共课、统考专业课大纲发布,进行网上预报名

##### 求职

校招网申相继开放,关注心仪企业校园宣讲会及招聘信息

##### 留学

提升语言成绩,选择院校和专业

##### 公务员

关注相关省市报考信息,做好行测申论复习

#### 十月

##### 考研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网上报名

##### 求职

校园招聘高峰期,关注企业校园宣讲会、招聘会及网申信息

##### 留学

准备自荐和推荐材料,开具成绩单、GPA等证明

##### 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开始报名,关注招考公告及职位表

#### 十一月

##### 考研

现场确认报名,到指定地点确认、缴费、照相

##### 求职

招聘信息最密集时段,各大高校陆续举行现场招聘会,较早开始招聘的企业开始笔试和面试

##### 留学

根据意向学校,填写申请表,寄出申请材料

##### 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笔试考试将在11、12月开始

##### 选调生

福建省选调生开始报名,并及时关注其他省份的招考公告

#### 十二月

##### 考研

打印准考证;参加研究生招生初试

##### 求职

笔试、面试高峰期,抓住目标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招聘会;关注学校就业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渠道投递电子简历

##### 留学

练习口语,熟悉专业知识,准备电话面试

#### 一月

##### 求职

利用寒假实习丰富简历,总结经验为节后求职做准备

##### 留学

主动与学校进行联系

##### 公务员

关注国考笔试成绩和面试通知

##### 选调生

福建省选调生笔试

## 二月

### 考研

初试成绩陆续公布,及时查询进行复试准备

### 求职

利用回家过年,了解家乡就业环境,寻找回乡就业机会

### 入伍

男兵入伍报名开始,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一般为2月-8月

### 公务员

国家机关和省市录用考试开始,关注报考单位相关信息

## 三月

### 考研

自主划线和国家线相继发布,未进入复试可考虑调剂

### 求职

春招进入笔试面试高峰期,关注网申、招聘会和招聘信息

### 留学

陆续收到Offer,根据情况确定要去的学校

### 公务员

关注各省市公务员招考报名及考试时间

### 三支一扶

各省多在3-6月开始报名,关注相关省市招募及报考公告(聘用流程: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查-体检-公示-聘用-培训上岗)

## 四月

### 考研

确认复试时间及调剂

### 求职

关注企业招聘信息、招聘会,积极投递简历参与面试

### 选调生

福建省开始进行面试考核环节,并密切关注其他省份的通告

### 三支一扶

根据招考公告安排,参与报名、提交材料,关注具体省市考试信息

### 西部计划、福建省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

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系统进行报名(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报、集中派遣方式)

### 公务员

地方省市公务员联考省考

## 五月

### 求职

毕业前抓紧时间投递简历,寻求面试机会,招聘会进入淡季

### 三支一扶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 西部计划、福建省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

根据公告要求参与笔试、面试

**六月****考研**

陆续收到录取通知书

**求职**

完成学校就业手续办理,领取报到证

**留学**

办理护照,申请签证;进行身体健康免疫检查,办理公证文件

**公务员**

部分省市省考成绩可查询,关注相关公告

**选调生**

关注福建省公示、录取通告

**入伍**

登录全国征兵网报名,女兵报名时间一般为6月-8月

**三支一扶**

关注相关省市体检、公示、录取通告

**西部计划、福建省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

统一体检、公示、录取

**七月****留学**

进行身体健康免疫检查,办理公证文件

**三支一扶**

关注相关省市体检、公示、录取通告

**西部计划、福建省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

集中派遣培训

**四、高校毕业生就业主要网站**

集美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http://jyzd.jmu.edu.cn/>

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

<http://220.160.52.58/>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http://www.hxrc.com.cn>

厦门人才网

<http://www.xmrc.com.cn>

新职业——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

<https://www.ncss.cn/>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bjbys.net.cn>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shec.edu.cn>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gzbys.gov.cn>

中华英才网

<http://www.chinahr.com>

南方人才网

<http://www.job168.com>

智联招聘网

<http://www.zhaopin.com>

中青在线

<http://www.cyol.com>

中国教育在线

<http://www.eol.cn>

搜狐教育

<https://learning.sohu.com/>

前程无忧

<http://www.51job.com>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

<https://chrm.mohrss.gov.cn/>

## 五、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和服务部门通讯录

## 全国各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0-62274339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7号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022-23018720转203-205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2号枫林园3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311-88616771	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18号
山西省教育厅	0351-2241230	太原市学府街25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471-6204139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27号
辽宁省教育厅大学生就业指导局	024-26901813	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431-8465757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151号
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0451-82353558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12-8号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021-64829191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401号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25-83335765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203号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571-88008661	杭州市华星路203号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51-2831861	合肥市金寨路321号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0791-88500074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
山东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31-88597895	济南市燕子山路2号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371-65795070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9号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27-87677752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15号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	0731-82816655	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37号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20-37628919	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3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0771-3859813	南宁市教育路3-1号
海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898-65351699	海口市白龙南路53号省就业局办公楼二楼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23-88517388	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7号
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28-86112806	成都市陕西街26号
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851-6812656	贵阳市八鸽岩路138号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871-5144557	昆明市学府路2号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0891-6867389	拉萨市北京西路46号
陕西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029-87343323	西安市药王洞147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931-8960728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78号兴业大厦
青海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971-6302709	西宁市五四西路33号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951-6026710	银川市文化西街108号
新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0991-3689695	乌鲁木齐市北京路269号

## 福建省各设区市公务员局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 电 话	地 址
福州市公务员局	0591-83621726 83369170	福州市温泉公园路 69 号
厦门市公务员局	0592-5067017	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市政府东楼 607
漳州市公务员局	0596-2024429	漳州市政府大院
泉州市公务员局	0595-28133661	泉州市兰台路人才大厦 201 室
莆田市公务员局	0594-2289366	莆田市市政府机关 1 号楼 509
三明市公务员局	0598-8223142	三明市政府大院四楼
南平市公务员局	0599-8831137	南平市八一路 439 号 12 层
龙岩市公务员局	0597-3293326	龙岩市龙岩大道 1 号龙岩行政办公中心
宁德市公务员局	0593-2918817	宁德市蕉城南路 72 号
平潭县人事局	0591-24399129	平潭县翠园南路 10 号

## 福建省各设区市人才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 电 话	地 址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 就业工作办公室	0591-87540939 87674885	福州市东大路 36 号人才大厦 12 楼毕 业生就业服务窗口
福建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0591-87091302	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
厦门市人事局人才开发处	0592-5052352	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市府东楼五楼)
中国海峡人才服务中心	0591-96345 87673098	福州市东大路 36 号人才大厦
福建省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839705 87833262	福州市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
福州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0591-83340647	福州市台江区群众路 160 号 6 楼
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1-83325324	福州市五一中路五一新村前街人事大楼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2-5396628 5159317	厦门市湖滨东路 319 号 2 楼
厦门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0592-2035405 2035404	厦门市大连兴馆 1 号 (和平码头对 面, 原旅游学校校址) 勤智楼
宁德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3-2827702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国泰大厦 B-2
莆田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4-2287878	莆田市荔城区文献东路 (步行街) 皇冠大厦五层
泉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5-28133882 8133881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人才大厦
漳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6-2029929	漳州市腾飞路人才大楼三楼
龙岩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7-2321033	龙岩市 319 国道罗龙路闽西交易城 A6 栋行政服务中心三层
三明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8-8242094	三明市东新二路物资大厦六楼 人才服务中心
南平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9-8833930 8833299	南平市八一路 472 号 (军分区天桥下)
平潭实验区人事人 公共服务中心	0591-23122309	平潭县潭城镇翠园南路

以上各部门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如有变动, 以变动最新的为准。

## 六、学生就业工作联系方式

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学院	联系老师
航海学院	硕士:朱丽芬 6180864 本科:黄志航 6183585
轮机工程学院	博士、硕士:汤华 6181564 本科:刘磊 6183759
水产学院	博士、硕士:张艳娇 6181577 本科:张馨 6180471
海洋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博士、硕士:徐梁棕 6180546 本科:陈永强 6182950
体育学院	硕士:苏亚丁 6180037 本科:林程 18950188166
财经学院	硕士:严寒 6181080 本科:邹景宇 6182882
师范学院	硕士:叶金锡 6180065 本科:俞泽泽 18370607955
工商管理学院	硕士:张明亮 6183072 本科:王斯泓 6182167
音乐学院	硕士:林炜 6183257 本科:李筱君 6181867
美术与设计学院	硕士:高鹏龙 6180605 本科:邱倩怡 6183059

海洋信息工程学院	相春平 6180965
计算机工程学院	庄振杰 6181023
海洋装备与机械工程学院	硕士:杨家磊 6183330 本科:杨家磊 6183330 任家杉、邱培燊、洪彩珍 6180038
理学院	硕士:刘俊 6181220 本科:杨敏、黄志松 6181220
外国语学院	姜如星 6180687
原法学院	硕士:陈佳源 6181903 本科:邵智怀 13860198593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硕士:柯斌 6180437 本科生:李福华 18876325651
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	游春明 6180545 张猛持 6182758
马克思主义学院	邢建民 6183118

学校就业中心工作联系方式

部门	电话	传真
就业指导中心	0592-6180971 6180536	6181051
学校就业中心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185号(尚大楼12楼1205)		
职业测评、网上咨询的网址: <a href="http://jyzd.jmu.edu.cn/">http://jyzd.jmu.edu.cn/</a>		
邮箱: <a href="mailto:graduate@jmu.edu.cn">graduate@jmu.edu.cn</a>		